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與可能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有關之諒解備忘錄。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遊戲機及控制台遊戲機貿易。

根據諒解備忘錄及在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收購事項之代價預期將由本公司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或發行附有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合併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類型之代價支付。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協議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與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賣方。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業務顧問，其擁有816,000股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獲授12,3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27港元認購12,300,000股股份。購股權數目及認購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因公開發售而分別調整為12,632,100份及0.263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前述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並未獲行使及所有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仍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協議後，賣方須出售而本公司須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落實，且預期將由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附有權利可兌換新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或合併上述方式，或以任何其他類型之代價支付。

倘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支付代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包含任何新股份，或附有可兌換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將予發行之任何其他類型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之可換股債券，新股份之發行價及／或初步兌換價須為每股0.0584港元，較股份在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8%。

獨家期間

賣方同意，其不會並將促使目標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之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之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i)游說、主動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主動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聲明。

訂約方須以真誠與對方進行磋商，以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在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屆滿當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訂立協議。

條件

待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後，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信納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對目標公司之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ii)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藉著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i)經訂約方同意將載入協議之任何其他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法律效力

除關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股份之發行價／兌換價、諒解備忘錄之盡職審查、獨家權利、保密性、費用及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概無法律約束力。

就本公告內擬進行之交易未能簽署及交付任何協議概不會對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施加任何負債。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遊戲機及控制台遊戲機貿易。

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若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之交易。倘若本公司訂立協議或收購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透過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投資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協議」	指	就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諒解備忘錄，內容載列彼等就收購事項之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購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Azure Se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賣方」	指	Azure Sea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三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康仕龍先生及鄺旭立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陸翔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